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年8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 &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8
（一）债券发行人 8
（二）发行概况 8
（三）发行规模 9
（四）发行期限 9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10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 10
（一）参与主体 10
（二）项目情况 11
（三）项目批复文件 12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13
（五）偿还计划 14
（六）项目资本金 14
三、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14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4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15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15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16
五、本次专项债券的相关文件等 17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17
（二）《法律意见书》 18
六、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本所/环球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王明朗律师、刘星艳律师
本次专项债券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本次发行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的发行事宜
项目/丽泽项目	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京丽航公司	北京市丽泽城市航站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百二十九号）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国发〔2015〕51号文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国发〔2019〕26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财预〔2015〕225号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财预〔2016〕155号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预〔2018〕34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财库〔2018〕72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财库〔2019〕23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财库〔2020〕36号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库〔2020〕43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财预〔2020〕94号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国办发〔2024〕52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110C018003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王明朗律师、刘星艳律师就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项目实施主体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4.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京丽航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验资、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实施方案、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等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勤勉尽责精神及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一） 债券发行人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的规定，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概况

1、**债券名称：**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2、**项目名称：**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3、**发行人：**北京市人民政府

4、**发行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5、**债券期限：**10 年期

6、**发行总额：**人民币 70,000 万元

7、**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三） 发行规模

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库〔2020〕36 号文、财预〔2020〕94 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截至 2025 年底，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3,934.23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2,927.78 亿元，专项债务为 11,006.45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为 2,864.13 亿元，区级 11,070.10 亿元。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15,030.3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为 3,181.20 亿元，专项债务 11,849.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150.61 亿元，区级 11,879.69 亿元。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次专项债券计划发行的债券规模为 70,000 万元，利息按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规模未超过北京市的专项债务限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期限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并充分结合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资金需求、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情况、债券市场需求等因素，本次专项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次北京市专项债券纳入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项目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

（一） 参与主体

2023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3〕172 号），同意由京丽航公司组织实施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京丽航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Q68T4R）。根据《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京丽航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北京市丽泽城市航站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七层 2069-53 室
法定代表人	崔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不得开展北京市禁限项目）；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专利代理；版权代理；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

	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京丽航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其法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情况

项目位于丽泽金融商务区北区。项目四至分别是：东至莲花河西路东侧绿地内，西至金湾北路西侧绿地内，南至丽泽路，北至三路居南街（局部进入北侧建设用地）。

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期 5 年，已在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场地平整，预计 2026 年底，完成航站楼枢纽地下部分主体结构施工，2027 年底具备投运条件。

本项目总投资 428,06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64,812 万元，占比 85.2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873 万元，占比 10.02%；预备费 20,384 万元，占比 4.76%；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及费用由丰台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表 1 本项目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四至	本次发债涉及项目估算总投资额	计划发行债券规模	本次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规模	项目实施方
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	东至莲花河西路东侧绿地内，西至金湾北路西侧绿地内，南至	428,069	90,000	70,000	北京市丽泽城市航站楼投资

项目名称	四至	本次发债涉及项目估算总投资额	计划发行债券规模	本次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规模	项目实施方
纽一体化工程	丽泽路，北至三路居南街（局部进入北侧建设用地）				发展有限公司

（三） 项目批复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泽项目取得的批复文件主要如下：

1. 2022年5月16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作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2 规自（丰）预选市政字 0005号），同意京丽航公司申请在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北区规划建设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项目地下工程的规划选址意见。

2. 2023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3〕172 号），同意京丽航公司组织实施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3. 2023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23〕22 号），原则同意京丽航公司报送的《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22-36）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4. 2024 年 2 月 7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作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关于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京规自丰临〔2024〕2 号），同意京丽航公司因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总面积 72,591.09 平方米。

5. 2024 年 3 月 11 日，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106202400051 号；2024 规自（丰）建市政字 0038

号），建设单位为北京市丽泽城市航站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位置为丰台区太平桥街道，建设规模为213114.71平方米，107米。

6. 2024年6月14日，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土建施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10100202406140102；[2024]施市政字0068号），本建筑工程经审查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7. 2025年2月19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65号），就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有关事项进行批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已依法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工程建设前的批复手续。

（四）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总投资428,069万元，其中：城市航站楼部分、接驳与公共服务部分合计255,433万元，轨道交通丽金线车站部分20,804万元，综合开发配套部分151,832万元。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募集计划，累计将通过政府发行专项债券90,000万元，其中丰台区人民政府组织发行9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年期债券70,000万元，专项用于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设。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次拟发行债券拟定测算利率以测算日前（测算日为2026年4月1日）5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平均值1.7376%为基础，上调15BPs确定，此次专项债融资利率拟定1.8876%，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及费用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项目整体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内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1.33倍，根据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在考虑土地出让收入在±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分别为1.40倍和1.26倍，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此外，致同会计师在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中明确："基于我们对本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并未违反财预〔2017〕89号文等相关规定。

（五） 偿还计划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出让收益和经营收益。经测算，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六） 项目资本金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65 号），本项目总投资 428,069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317,2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4%，符合国发〔2015〕51号文以及国发〔2019〕26号文关于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20%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三、 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三）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1. 利率变动风险

本次申请发行的 10 年期专项债券测算利率按照测算日前（测算日为 2026 年 4 月 1 日）5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平均值 1.7376%为基础，上调 15BPs 确定，此次专项债融资利率拟定 1.8876%，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券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 收入变动风险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公司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上述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变动风险，土地出让收入将受地产开发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此外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管理风险、财务与融资风险、收益与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影响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的收入，偿债能力减弱。

3. 支出变动风险

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指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上述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未合理预留项目规划用地导致拆迁和工程实施难度增大，导致建设款高于预计水平，或者施工阶段出现其他难以预测的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事故，建设工期拖延使得工程投资将增加，导致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四、 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为控制施工进度的风险，项目实施主体的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针对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项目实施主体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针对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项目实施主体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收益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

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北京市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同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市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市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市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市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 本次专项债券的相关文件等

（一）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110C018003 号），主要包括“专项债券的基本情况、预测假设、融资情况、项目预期收益来源、区域平衡情况、评估结论”等六大方面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同会计师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备案（备案公告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的资格。

（二）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之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等、结论性意见等内容。

本所系 1984 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经 2026 年度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400834282L）。

本所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王明朗律师和刘星艳律师。王明朗律师现持有经 2026 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0310457456）；刘星艳律师现持有经 2026 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2411841084）。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项目的实施主体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履行了前期审批手续，取得了现阶段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并未违反相关规定。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未违反《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王明朗

刘星艳

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质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834282L

北京市环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No. 70145300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834282L

北京市环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LOBAL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负责人	刘劲容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81.8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127号
批准日期	2001-06-14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2. 王明朗律师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4574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1)司律证字第 1414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王明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5060549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3. 刘星艳律师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18410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1101141827

持证人 刘星艳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50304199806160529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illegible]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